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格林检测的交易情况.....	14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格林检测、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创、收购人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乔松投资	指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高新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出资	指	山东高创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受让王斌、陈凌、乔松投资持有的格林检测 550 万股，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构成对格林检测的收购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斌、陈凌、乔松投资与山东高创签订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格林检测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之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助推检测产业在潍坊高新区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希望能够通过支持格林检测所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生物医药检测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最终完成格林检测港交所板块上市的目标。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公司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邮编	261205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5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6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S-综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核心业务	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热力经营、物业服务、产业投资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市场监管局、地税国税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收购人申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信息,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664,992.35 万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里对合格投资人的要求，且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收购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山东高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的经济实力核查

收购人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摘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17,755,763.07	2,079,734,619.06
营业成本	1,510,251,450.63	2,190,307,987.75
营业利润	136,952,004.87	122,035,671.48
利润总额	140,721,492.94	122,653,349.12
净利润	98,839,723.90	90,007,61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9,157.80	89,467,921.2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0,067,428,624.70	22,466,574,738.32

负债合计	22,335,263,457.49	14,928,860,819.51
股东权益	7,732,165,167.21	7,537,713,918.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717,826,950.15	7,530,436,267.85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244,911.58	1,133,504,99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4,932,741.49	-53,837,9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87,528,184.12	2,290,434,582.09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根据《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703000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货币资金为 349,682.13 万元，而本次收购的全部对价为 3,025 万元，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创的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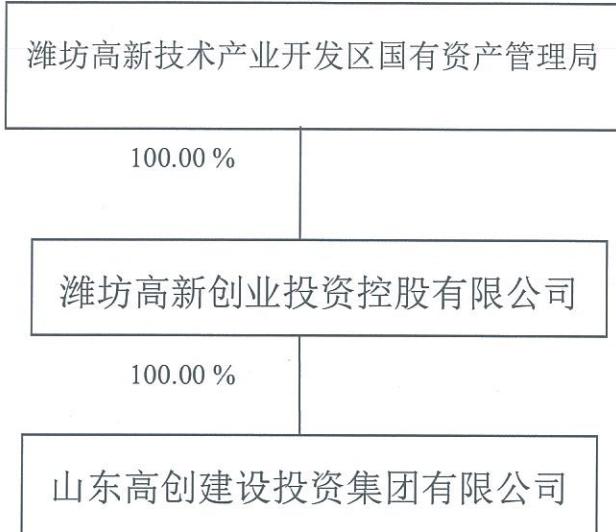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创股权结构如下图：



收购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000.00	100.00
	合计	669,000.00	10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潍坊高新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潍坊高新 100.00%的股份，而潍坊高新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监督管理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机关法人。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经核查，收购人及潍坊高新控制的企业中有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的企业。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格林检测，不会通过格林检测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格林检测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格林检测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格林检测的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格林检测的交易情况”），未见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必要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9年2月11日，收购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山东格

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议案》，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将成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3,025万元人民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由于股份转让事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相关披露文件的出具以及股份交割的执行等。

2019年2月26日，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关于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

2019年3月5日，收购人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的批复》，同意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

2019年3月21日，收购人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完成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备案确认了《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估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潍精诚评报字[2019]第C001号）中的评估结果，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1.34万元，折合每股5.52元。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格林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王斌、陈凌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无需相应的审议或批准程序。根据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

执行合伙人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日常事务，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马常凯已出具了《关于转让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将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4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5.5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出具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格林检测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收购人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格林检测控股股东之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格林检测的独立性，保持格林检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整体性和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保持格林检测原有的经营团队，并依旧由王斌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山东高创将主要派遣人员对于格林检测的关键程序如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等进行监督。本次收购格林检测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暂无未来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人与王斌、乔松投资及陈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收购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格林检测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文件，以及格林检测自2019年4月30日后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对外披露的全部公告，王斌、陈凌及乔松投资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均超过其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格林检测的交易情况

1、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收购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与格林检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为格林检测提供经营场所租赁。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G楼411室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186.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349,711.20元。

(2) 2018年1月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411.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378,525.60元。

(3) 2018年7月31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185.4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13,905.00元。

(4) 2018年8月1日，格林检测的子公司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140.9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合计9,722.10元。

2、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的子公司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格林检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水电供应服务，格林检测向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未签订协议，根据格林检测提供的相关凭证及发票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26日，格林检测向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2) 2018年6月19日，格林检测向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3) 2019年1月3日，格林检测向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4) 2017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20日，格林检测向潍坊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共计支付238,912.10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格林检测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与格林检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就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过渡期内，收购人无其他对格林检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过渡期结束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格林检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意见

在本次收购中与王斌和乔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形式为分期支付的业绩承诺。根据收购人与王斌的约定，收购人支付给王斌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572.00万元，第二期交易对价为429.00万元，第三期交易对价为429.00万元。根据收购人与乔松投资的约定，收购人支付给乔松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1053.02万元，第二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第三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

收购人与王斌及乔松投资约定的支付条件一致。第一期款项在王斌或乔松投资将持有的格林检测260.00万股或24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支付，第二期款项在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后支付，第三期款项在格林检测2019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满足当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资格的要求后，或者格林检测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未来某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且格林检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主体需要确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后支付。第二期款项如果未达到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第二期款项将递延计入至第三期款项。如果第三期款项达到了支付条件，则同时支付第二期款项和第三期款项，如果第三期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则第二期款项及第三期款项都不予支付。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前格林检测已披露其2018年度报告，根据其年度

报告，其净利润为11,807,543.76元，即格林检测已经满足了第二期款项的支付条件。根据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确认说明》，确认在王斌及乔松投资完成股份交割后，山东高创将支付第一期款项和第二期款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要求，经核查就相关特殊条款有以下意见：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内容：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就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王斌和乔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形式为分期支付的业绩承诺，收购人对于支付给王斌及乔松投资的第二期款项和第三期款项设定了支付条件。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持格林检测原有的经营团队，并

依旧由王斌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收购人将主要派遣人员对于格林检测的关键程序如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等进行监督，希望能够通过支持格林检测所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生物医药检测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最终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目标。因此，为保障格林检测的经营稳定性，并为激励格林检测经营团队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目标，收购人与王斌及乔松投资商议设定第二期和第三期的业绩要求作为支付条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收购报告书中充分说明了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五）股份转让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股份转让已经过收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相关事项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山东高创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山东高创已与国泰君安和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山东高创本次收购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在本次收购中，国泰君安、山东高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

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朱 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杰



陈启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证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